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告 中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芳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忠信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萬8,300元，應繳裁判費8萬5,74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5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康紀媛